

公告

下列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已记满12分，请于30日内办理注销实习准驾车型业务，逾期未办理的将自动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姓名	关联日期	准驾车型	档案编号
1	高金州	2024-01-31	C1D	330500760814
2	蔡南伟	2024-06-21	C1D	330531014142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5年02月06日